

#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，及本署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召開之一百零七年度第一次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臨時會會議結論，爰配合修正本支付標準。

本次第二部西醫－第一章基本診療－第一節門診診察費新增五項診療項目：編號 01034B「辦理轉診費\_回轉及下轉－使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」（支付點數 500 點）01035B「辦理轉診費\_回轉及下轉－未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」（支付點數 400 點）、01036C「辦理轉診費\_上轉－使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」（支付點數 250 點）、01037C「辦理轉診費\_上轉－未使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」（支付點數 200 點），及 01038C 接受轉診門診診察費加算（支付點數 200 點）。



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配合修正頁碼如下：

部	章	節	修改頁碼
第二部 西醫	第一章 基本診療	第一節 門診診察費	第 10 頁

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草案  
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			現行條文						說明
第二部 西醫 第一章 基本診療 第一節 門診診察費						第二部 西醫 第一章 基本診療 第一節 門診診察費						新增門診診察費診療項目「辦理轉診費_回轉及下轉-使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」(編號01034B), 支付點數500點, 及「辦理轉診費_回轉及下轉-未使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」(編號01035B), 支付點數400點, 共二項診療項目。
編號	診療項目	基層院所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	支付點數						
01034B	辦理轉診費_回轉及下轉 -使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		√	√	√	500						
01035B	-未使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		√	√	√	400						
	註： 1.適用對象： (1)回轉：院所對收治之上轉病患，其病情穩定後，已無需於該院所繼續接受治療，但仍需接受門診或住院相關醫療服務，經病患同意，轉回原診療或其他適當之院所。 (2)下轉：院所對收治之病患，其病情穩定後，已無需於該院所繼續接受治療，但仍需接受門診或住院相關醫療服務，經病患同意，轉診至特約類別較低層級之適當院所。 2.執行規範： (1)院所宜協助病患轉診就醫安排事宜，並應交付病患轉診單，提供接受轉診之院所必要之診療資訊，包含：保險對象基本資料、病歷摘要或處置情形、轉診目的、轉診單開立日期及有效期限、建議轉診之診療科別等，後續應確認該院所接受轉診。 (2)院所針對同一病患之轉診，不應分科分次轉出，應同院整合後辦理。 (3)執行前述及其餘轉診相關事宜，應依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各項規定辦理。 3.申報規範：院所除當次就醫之診察費外，可另申報本項轉診費用。 4.下列情形不得申報本項費用： (1)同體系醫療院所間(含委託經營)之轉診案件。 (2)已申報「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」轉診品質獎勵費用者。 (3)已申報「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」轉出醫院轉銜作業獎勵費用者。											

編號	診療項目	基層院所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	支付點數		
01036C	辦理轉診費_上轉 -使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	√	√	√	√	250		
01037C	-未使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	√	√	√	√	200		
	註： 1.適用對象：院所對無法處理病情之病患，因醫療需要，經病患同意後，轉診至特約類別較高層級之適當院所。 2.執行規範： (1)院所宜協助病患轉診就醫安排事宜，並應交付病患轉診單，提供接受轉診之院所必要之診療資訊，包含：保險對象基本資料、病歷摘要或處置情形、轉診目的、轉診單開立日期及有效期限、建議轉診之診療科別等，後續應確認該院所接受轉診。 (2)院所針對同一病患之轉診，不應分科分次轉出，應同院整合後辦理。 (3)執行前述及其餘轉診相關事宜，應依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各項規定辦理。 3.申報規範：院所除當次就醫之診察費外，可另申報本項轉診費。 4.下列情形不得同時申報本項費用： (1)同體系醫療院所間(含委託經營)之轉診案件。 (2)已申報「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」轉診品質獎勵費用者。 (3)已申報「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」轉出醫院轉銜作業獎勵費用者。							
編號	診療項目	基層院所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	支付點數		
01038C	接受轉診門診診察費加算	√	√	√	√	200		
	註： 1.適用對象：接受申報01034B-01037C之轉診案件 2.執行規範： (1)院所應設置適當之設施及人員，為需要轉診之保險對象，提供適當就醫安排，並保留一定優先名額予轉診之病人。 (2)接受轉診後，應依醫療法施行細則有關轉診之規定，將保險對象之初步診療處置情形，及後續診療疾病之相關檢查及處置結果，回復原轉診院所。 (3)執行前述及其餘轉診相關事宜，應依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各項規定辦理。 3.申報規範：申報本項轉診費用者，當次就醫得再申報門診診察費，此次門診不列入院所原門診合理量計算。 4.下列情形不得申報本項費用： (1)同體系醫療院所間(含委託經營)之轉診案件。 (2)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11條之視同轉診情形者。 (3)已申報「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」轉診品質獎勵費用者。 (4)已申報「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」承作醫院初評評估費用者。							

新增門診診察費診療項目「辦理轉診費\_上轉-使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」(編號01036C)，支付點數250點，及「辦理轉診費\_上轉-未使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」(編號01037C)，支付點數200點，共二項診療項目。

新增門診診察費診療項目「接受轉診門診診察費加算」(編號01038C)，支付點數200點一項診療項目。